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要求而作出。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今天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變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除下述事項外：

1.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
2.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Upper Grand Limited之51%股權(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
3.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近期進行之磋商，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一間科技公司之若干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擬收購事項(倘落實)將可能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於本公佈日期，磋商仍處於非常初步之階段，且訂約各方尚未同意任何重大條款，本公司亦尚未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目前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發表，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